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鄭再添

債　務　人　高雅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參萬玖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一：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	
						期間	周年利率
1	**540,000**	**507,591**	113.10.11	133.10.11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指標利率(現為1.74)加碼年利率0.535%，合計2.2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0.2275%
					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5%
2	**10,000,000**	**9,743,616**	113.09.30	153.09.30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現為1.72)加碼年利率0.555%，合計2.2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0.2275%
					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	0.455%
3	**17,000,000**	**16,688,622**	113.09.30	143.09.30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指標利率(現為1.74)加碼年利率0.7%，合計2.4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0.244%
					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	0.488%
合計	**27,540,000**	**26,939,829**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